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涂俊宏

連絡電話：08-7745558

電子信箱：o610320@wra07.gov.tw

傳 真：08-7512035

受文者：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水七規字第11203015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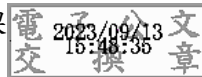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df (1120301527_1_13153737329.pdf)

主旨：檢送本局「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河川
局大平台(在地諮詢小組第1場)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續本局112年9月5日水七規字第11253060900號開會通知
單。

正本：陳委員世榮、詹委員水性、許委員中立、林委員雅文、張委員順興、周委員克
任、溫委員仲良、翁委員義聰、李委員曉菁、許委員峻源、林委員煥文、鄭委員
肇宗、黃委員傭評、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河川局大平台(在地諮詢小組第 1 場)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七河局第二會議室(2F)
- 三、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紀錄：涂俊宏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廠商簡報：(略)
- 八、各委員與單位相關意見：

(一)陳委員世榮

1. 水道風險

- (1)萬丹鄉:布袋蓮大多來自兩岸 26 條縣管區排，全面清除確實有難度。流到下游後，水利署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委託縣政府清除；河道雜草木過多，請評估是否影響排洪，若是，請七河局定期辦理清除。
- (2)東港鎮:請查明構造物興建單位，並由該權責單位負責改善。

2. 土地洪氾風險

- (1)崁頂鄉:課題 1 縣府已提報應急工程辦理改善，並於 9/6 完成現勘、審查。課題 2 舊河道似可營造類似冬山河之生態休憩景點，惟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外，建議縣政府考慮納入「屏東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研議辦理。
- (2)東港鎮:9/1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擬建議執行單位-中山大學就各相關單位執行工作介面整合高度，研提高瞻遠矚具體可行對策，提供各單位參酌規則，以有效改善東港鎮每逢大潮必淹災情。

3. 水岸縫合

- (1)萬丹鄉:課題 1，建議南水局或縣政府辦理湧泉或伏流水

等水資源開發可行性研究計畫。課題3，甘棠汙水處理廠處理量似太少，大部分畜牧廢水仍直接排入興化廊排水。麟洛排水得考慮在適當地點(台糖土地)處理汙水。

4. 東港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已報奉水利署核準備查在案，上游萬安溪保安林地已取消設置滯洪池。請執行單位落實小平台會議討論、公部門平台會議同意，再提報大平台會議確認之規定程序，並請在調適規劃報告列專節說明俾便治理計畫修正會議順利審議。
5. 公部門會議已達成共識，權責機關已經同意納入調適規劃部分，個人同意確認。調適規劃短程目標，建議聚焦在水患治理部分，以彌補治理計畫之不足。至於其他機關權責部分，除非有書面短期目標及策略、措施，建議放在中、長程目標、策略及措施。

(二)周委員克任

1. 綜整一覽表中，針對水岸縫合——水質污染來源之短期措施中，有提到要籌措沼氣中心經費，原本過往有廠商想投資於內埔及萬丹，但因可行性及地方民眾抗議，皆無後續辦理狀況，所以籌措經費不見得就能推動，唯一可能會是由台糖投資辦理，除了東海豐之外，現似乎有規劃於萬巒新置農場也要比照辦理，建議可以邀集或向台糖了解相關進度。
2. 承上，中長期要推動產業循環專區，這部分屏東縣政府似乎未有明確進度，建議可再向農業部或是縣府相關單位確認。
3. 提供團隊相關資訊：沼液沼渣回歸農田政策農政單位較著重於設施改善及審核沼液沼渣政策執行；環保局則針對核定後的沼液成分進行及要施灌的土壤做檢測及後續追蹤，但沒有比較明確的單位是去分工遊說農民使用沼液的部分。過往南水局曾推動之東港溪深耕計畫建立媒合型公私協力平台，將鄉鎮公所、社區一同納入遊說農民使用沼液，另則與屏科大 USR 計畫合作讓學生至農村進行廣宣。

4. 承上，因政策是有延續性的，但平台的運作是不能斷掉的，因南水局已中斷兩年以致平台的能量下降，目前是東港溪保育協會自行成立運作。調適計畫似乎也有這種協調分工的角色，但若要在調適計畫中提到，就變成是由七河局擔任協調者，可是尋找水源的任務似乎又是南水局較適當。因此，在中長期的階段，就要特別注意是哪個單位負責協調，這會涉及到平台負責單位。
5. 水環境亮點的文史調查會以鄉鎮公所會較為適當，縣府也會較依賴公所所提之內容較多；親水相關的部分可由鄉鎮公所及社區團體或是環保團體，可採用認養機制辦理。以萬巒為例，佳平溪水質較佳，社區已開始推動獨木舟親水活動，因此建議分工的部分可以再行調整對象。
6. 沼液沼渣政策可納入中、長期的滾動式檢討，因現今仍有缺少幾塊拼圖，以致推廣上的速度並不會很快，農業部畜牧處已有了解及評估建構沼液中繼站及槽車隊之可行性。

(三) 詹委員水性：

1. P15(簡報)水道風險大尺度(流域)願景及目標，A5，東港溪攔河堰影響防洪安全，影響的不止防洪安全，生態、水質、景觀等亦有巨大影響，幾乎四大課題均有相關，請考量納入課題，分工建議亦同。
2. P15，A6 布袋蓮清除，已持續困擾東港溪及其排水數十年，目前短期作為均為治標無法治本，長期目標建議另列專案規劃研究，尋求治本方案。
3. P17 土地洪氾風險 B1 兩岸區域排水溢淹，短期目標加速 26 條縣管區排治理規劃檢討，原規劃約為 95 年辦理，水文、水理、降雨資料等已逾 15 年，據了解僅完成少數 1、2 條治理規劃檢討，建議明列待辦治理計畫檢討排水名稱，並請屏府加速辦理。
4. 本案小平台及公部門平台，依各鄉鎮、達成共識”納入課題”，不納入課題(明列處理機關)，十分清楚明瞭，確已達到平台會議舉辦意義，值得肯定。另共識決納入何項子

課題，請一併註記俾供查對。

5. 表 3 東港溪下游段規劃內容綜整一覽表，水道風險 A6 布袋蓮清除，分工建議，除七河局、屏府水利處、農業處、自來水公司外，屏府旅遊處(目前辦理清除)、南水局(水質)亦有相關。

(四)林委員雅文

1. 相關平台會議已辦理多場，後續尚有數場(小平台會議)其對象及召開方式如何？
2. 依簡報看各項調查狀況，其涵蓋之項目清單，基本上是有一定完整度，且註明「持續更新至最新資料」，資料龐大且有參考價值，相關資料之保存、更新與露出，可說明。
3. 布袋蓮課題存在已久，其目前處理方式，主責機關可再確認，並檢討出未來更有效做法(包括水質改善…)。
4. 滯洪池存廢，應有更明確評估說明，然後才能提高後續辦理效率，並併同逕流可分擔空間檢討。
5. 外來種的處理，可敘明現階段做法，效果？才能預劃後續如何做更有效。
6. 東港溪舊河道(港東二號橋附近?)似乎一直無具體處理策略，在生態棲地建置上尚無有效做法，反成為布袋蓮擴散源頭之一。
7. 依中尺度願景目標「逐布連結藍帶與綠帶」，其基本架構成型重要而影響層面大，但牽涉防洪、生態棲地保護與建置，其他土地管理、濱溪植被帶、水岸縫合等等多元因素，可再審視討論。(在實務操作上，水利河川單位的調適計畫，在「水系」的整體計畫，水路及其鄰接，在空間範圍的處置與管理方式上)

(五)許委員中立

1. 東港溪長期沖淤變化請確實掌控，若有後續處理建議或需要建請長期規劃與關注。
2. 牛角灣溪與萬安溪匯流前或區域內是否有上、下游之不同問題可以討論及治理方向。

3. 提出權管機關對其橋樑之安全亦有一定權責相當好，另相關規劃建議可提供其參考(如布袋蓮清除及自來水公司可改建)。
4. 分區點 B1 之頂托影響，建議未來可實地查訪讓解決方案更明確。
5. 滯洪池用地與彈性(在地)滯洪及農地滯洪關係可以一併檢討，惟保護標的要說明清楚，避免民眾過多或過大期待。
6. 本案有提案加高區也有布袋蓮問題與流速淤積是否有關，亦請考量。
7. D1 課題影響不只水質而已，其他淤積與植被及氣味環境也是有關。

(六)翁委員義聰

1. P. 9 關注物種 1 部份請於報告書本文中再增列，2 從這些物種的食物及其所需棲地。
2. 舊河道請查明土地權屬(公、私有地)後，建議本報告中提出濕地公園的平面示意圖做為起頭。
3. P. 18 流域中各河段的關注物種請參考其他報告增列。
4. P. 29，A5 攔河堰部份，請增列洄游性魚類。
5. P. 31，C2 請增列關注物種及保全對象名單，做為提醒。
6. P. 41 萬丹鄉一小段提到「雜草樹木」建議清除前能將本地種的樹種進行標示，以形成優美地景。

(七)林委員煥文

1. 本計畫的短、中長期所規劃改善的期程為何?是否與原權責機關預計辦理期程、經費挹注相搭配?則本計畫規劃才能落實執行。
2. 東港溪舊河道區域已劃出河川區，相關計畫與徵收經費尚無法由水利署直接支應，後續私有土地徵收，環境整理回歸縣府、鄉公所主導，惟有賴中央部會補助經費辦理。
3. 逕流分擔的前提係既有河道有拓寬困難、用地取得不易、兩岸加高有礙現地景觀等條件，本計畫評估地區宜再檢視是否符合上開條件，才有後續推動可能。

4. 有關水岸縫合乙節，水質汙染來源-短期目標-汙染濃度，每月降級達成率，與中長期目標，現階段的可行性為何？標準(目標)如何制定？本計畫核定後，計畫位階倘為後續東港溪執行上位計畫，則會有審計單位依此計畫審視相關單位的執行進度與執行成果，請規劃公司考量後續實務可行性與推動難易度，擬定短期、中長期目標。
5. 簡報中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112年8月農業部已有最新公告修正，請依最新港區範圍來佈置對策與方案。

九、綜合結論：

1. 針對東港溪下游段所擬定目標課題與措施，原則認可。
2. 所擬定中長期措施，如涉及非本局權責，請明列建議分工辦理。
3. 請廠商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補充於報告。

十、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十一、會議照片

